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792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黃詩惠

被告 黃耀德（兼黃志明之繼承人）

被告 黃雅文（即黃志明之繼承人）

被告 黃佳敏（即黃志明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黃雅文、黃佳敏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志明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黃耀德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貳佰玖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黃雅文、黃佳敏於繼承被繼承人黃志明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黃耀德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黃耀德前就讀景文科技大學時邀訴外人黃志明（民國105年6月6日死亡）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辦理就學貸款，並簽訂放款借據，金額總計新臺幣（下同）80萬元，約定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1年之次日起開始分期償還，每滿1個月為1期平均攤還

01 本金或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應自遲
02 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
03 分，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
04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
05 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黃耀德未依
06 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本金189,29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07 及違約金未清償。又黃志明已於105年6月6日死亡，黃志明
08 之繼承人即被告黃耀德、黃佳敏、黃雅文均未聲請拋棄繼
09 承，依民法相關規定被告黃耀德、黃佳敏、黃雅文對被繼承
10 人黃志明之債務，於繼承黃志明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黃耀
11 德負連帶清償責任，迭經催討未果等事實，業據提出就學放
12 款借據、撥款申請通知書、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繼承系統
13 表、戶籍謄本等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14 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
15 告之主張為真實。

16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求為
17 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9 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1 法 官 趙 義 德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張裕昌